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

穗增府预征补充〔2024〕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增城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穗增府预征〔2024〕45号），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西洲村、新墩村、南安村属下的集体土地7.8169公顷。因拟征收土地面积增加，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在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穗增府预征〔2024〕45号）中第三条“拟征收土地面积：7.8169公顷”的基础上增加0.4122公顷（合6.184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补充公告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9日。

特此公告。

附件：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广州增城段）补充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